

铜仁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校学字〔2020〕26号

关于印发《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兼职心理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铜仁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0年10月6日

铜仁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0 年 10 月 6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兼职心理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关于印发〈铜仁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院政发〔2017〕2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队伍建设，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队伍建设坚持“专兼结合，持证上岗”的原则，在保证专职心理教师配备的基础上，择优选聘部分教师担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心理教师”）。

第三条 兼职心理教师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按照一定比例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兼职心理教师。兼职心理教师经学校选聘，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兼职心理教师承担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日常管理的责任。

第二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兼职心理教师一般应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日常心理咨询和心

理危机干预工作；

（二）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三）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对心理普查中筛查出的一类学生进行约谈筛查和跟踪辅导工作；

（四）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五条 兼职心理教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岗位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二）热爱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三）为本校在职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或专兼职辅导员；

（四）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者参加相关学习培训并有一定咨询经验或者获得相关心理咨询资格证书者优先选聘。

第四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选聘

第六条 兼职心理教师的选聘坚持“以德为先、择优选任”的原则，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岗位、职责、人选”三公开；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统一选聘，加强管理。

第七条 兼职心理教师实行聘期制，一般两年聘任一次，可根据工作表现续聘。

第八条 兼职心理教师聘任程序

（一）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心理教师的配备状况，

提出兼职心理教师选聘计划，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兼职心理教师选聘信息。

（二）符合选聘条件并有意应聘的教师，填写《铜仁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兼职心理教师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组织考核，并将考核意见提交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审核。

（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根据选聘计划对应聘教师择优聘用，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第五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待遇

第九条 兼职心理教师的岗位待遇

（一）根据工作需要，兼职心理教师参加短期专业技能培训、学习考察、学术研讨等业务进修方面的费用可全额报销。

（二）兼职心理教师经聘用后取得相关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可全额报销培训及考试费用，但须续聘至少两个聘期。

（三）在申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方面课题项目时可优先考虑。

第六章 兼职心理教师的工作考核

第十条 兼职心理教师的工作考核

兼职心理教师的工作考核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负责，具体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铜仁学院兼职心理教师工作考评细则》每学年对兼职心理教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兼职心理教师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对于不能认真履职、造成重大损失和较坏影响的，可随时

予以解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